

二十八、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小学 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西园实验初级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西园实验初级中学家具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20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0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年7月19日